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60,666,688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576,066,668股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為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

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60,666,688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576,06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納入股份之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緊隨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應為5,1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證書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證書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證書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證書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更換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證書將為灰色，以便與現有藍色的股票證書區分。

現有股票證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換。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僅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的每張新股票證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將僅以新股票證書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證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目前現有股份之股價介乎0.218港元至0.255港元，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預期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此舉不僅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亦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目前之價值約為1,020港元。由於低價股份之經紀佣金佔股價之百分比一般較高價股份之佣金為高，每股平均價格較低或會導致個別股東支付較高交易成本。因此，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

本公司現時概無計劃於短期內進行集資。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以於將來在有需要時或必須的情況下為發展及開拓業務而進行集資行動。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證書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證書及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證書及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市時間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證書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及最後限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60,666,688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576,066,668股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為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祁京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